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1月20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22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3	华润元大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46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30	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929	华润元大双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970	华润元大双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682	华润元大核心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6	华润元大主题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981	华润元大成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980	华润元大双喜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约定，并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

本次修订依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一、本次修订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本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投资者需要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uanfund.com）查询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以“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合同原条款	合同修改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境内境外上市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定规定。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境内境外上市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定规定。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西线九道1号A座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巍 二、投资者 本基金的投资者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创业板转上市）、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权证、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银行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合约等）。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西线九道1号A座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巍 二、投资者 本基金的投资者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创业板转上市）、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权证、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银行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合约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境内境外上市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定规定。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境内境外上市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定规定。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四、投资策略
四、投资策略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超过境内上市交易股票市值，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四、投资策略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超过境内上市交易股票市值，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四、投资策略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超过境内上市交易股票市值，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风险揭示	三、估值方法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调整，所造成估值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处理。	三、估值方法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调整，所造成估值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处理。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费用	八、特殊费用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调整，所造成估值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处理。	八、特殊费用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调整，所造成估值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处理。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基金基本信息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旭
原任高级管理人员：王旭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卫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1,04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卫卫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2,2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减持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卫卫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48,056	3.31%	自筹取得、21,048,0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元)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卫卫东	6,365,000	1%	2019/6/4-2019/7/15	2019年5月26日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卫卫东
减持数量：不超过2,260,000股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减持股份总数的1%。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然人股东卫卫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12个月锁定期规定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必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方式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76

特别风险提示：
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7,570,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7%，其中43,729,600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所持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减持的数量为261,660,4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307,570,394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因与长城国融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10时至2020年12月18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ta.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股份及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拍卖起始日期	拍卖截止日期	拍卖起始价(元)	拍卖人	标的
台海集团	是	45,600,000	14.89%	5.26%	2020年12月17日10时	2020年12月18日10时	111,232,882	福建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质押
合计		19,600,000	12.47%	5.26%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累计被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减持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台海集团	306,166,462	35.31%	7,903,262	2.12%	0.91%
王雪莹	1,403,322	0.16%	63,729,600	16.41%	7.26%
烟台市的贵金属有限公司	32	0.000004%	—	—	—
合计	307,570,426	35.47%	111,232,882	—	12.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减持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台海集团	306,166,462	35.31%	7,903,262	2.12%	0.91%
王雪莹	1,403,322	0.16%	63,729,600	16.41%	7.26%
烟台市的贵金属有限公司	32	0.000004%	—	—	—
合计	307,570,426	35.47%	111,232,882	—	12.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减持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台海集团	306,166,462	35.31%	7,903,262	2.12%	0.91%
王雪莹	1,403,322	0.16%	63,729,600	16.41%	7.26%
烟台市的贵金属有限公司	32	0.000004%	—	—	—
合计	307,570,426	35.47%	111,232,882	—	12.9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伯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建安）于近日收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成高置置【2020】104号），确定伯特建安（联合体牵头人）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伯特建安在该项目中仅承担施工工作，该项目的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为1,229,000,000元。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情况

(一)中标价：
施工：1,176,294,606.30元，即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基础上，下浮5.10%。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和2020年11月1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格林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格林达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
名称：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2149281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萧山区工业大道东八十五路9093号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0

</